

濮阳市审计局文件

濮审〔2017〕54号

濮阳市审计局 关于成立局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审计厅办公室关于设置审计行政调解室的通知》（豫审办〔2017〕63号）要求，为推进并做好我局行政调解工作，经研究，成立局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局行政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及其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。

组 长：鲁付民

副组长：辛同诗 孙兆山

成 员：田美荣 李 伟 李念民 陈秀珍 李学敏

李瑞琴 闫志军 周银时 李紫阳 石广超

谷文斋 杨志峰 欧文胜 吴春耀 赵 辉 李瑞华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 408 房间，主要负责局行政调解工作的组织实施与检查指导。李伟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成员由局办公室、法规科、人事科、财政审计一科、财政审计二科、行政事业审计一科、行政事业审计二科、行政事业审计三科、农业审计科、投资审计一科、投资审计二科、社保审计科、经贸外资审计科、综合科、党政科、企事业科兼职行政调解员组成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濮阳市审计局兼职行政调解员名单



附件

濮阳市审计局兼职行政调解员名单

雷永善 姬 勇 于茂华 吕建胜 袁相林 薛晓军
周 芳 景凌黎 马俊会 赵根印 辛修成 高尚发
杨淑军 赵西岭 韩海霞 王 蕊

濮阳市审计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4日印发

